中共崇信县委组织部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1）指导全县组织系统自身建设，负责部机关党建和部门自身建设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起草老干部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负责落实全县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负责接待和办理老干部来信来访。指导全县老干部党组织建设，落实老干部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干部文化生活，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正能量作用。

（2）负责党的组织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综合业务。负责落实与基层党建工作相关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参与有关工作调查、经验总结、理论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和法规。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和具体任务，开展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意见建议。就党的组织设置原则、隶属关系、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提出意见。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内统计业务，指导协调全县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党费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党建难题破解等基层党建创新性工作。指导全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党组织组织史编撰业务的指导和续编工作。研究和指导党代表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对各党委换届选举及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督促、指导和协调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总支和社会组织党总支抓好党建工作。

（3）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加强县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管理办法。负责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教育、管理、考核、考评工作；落实县委关于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办理县管科级干部选任报备、推荐考察、审查审核、任免业务。负责“三方面”干部、优秀年轻干部、挂职干部和县管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科级干部、全县公务员、党群部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相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关于公务员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录用、考核、登记、奖惩、培训、调配与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工作。承担公务员信息管理及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全县科级干部、全县公务员和党群序列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出国（境）管理、请销假管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和党群序列事业人员聘用、考核、奖惩、培训、调配与辞退等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干部监督相关规定，开展对全县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反映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落实相关组织处理措施。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研究制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规划，抓好人才资源的开发，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

1. 机构设置

县委组织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县公务员局、县委老干部局、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现内设设综合办公室、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办公室3个股级内设机构。下属崇信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崇信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崇信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崇信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3个事业单位（其中，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4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21人，项目人员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县委组织部年初结转和结余106.99万元，决算总收入434.0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06万元。

 2020年，县委组织部决算总支出45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6.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6万元，农林水支出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县委组织部支出主要用于组织事务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196.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5.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2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2019年0.64万元，减少0.64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0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64万元，减幅100%。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245.72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177.71万元，赠幅2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